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